

## 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（天津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为把握当前生物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机遇，通过投资专业化医药投资基金，深入探索“资本+服务”的商业合作方式重点培育项目，带动凯莱英CDMO主业发展，实现公司产业资源与专业投资机构资源和资本的良性互动。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，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由三一创新、迪赛诺、乾通科技共同投资一支生物医药投资基金，基金名称拟定为“三一众志（天津）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（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后续将对该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